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114年度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簡章(一招至四招)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三、甄選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以上、65歲以下，體能狀況良好，且能勝任學校簡易設備修繕、校園環境整理、園藝修剪綠美化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
2.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心理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男女皆可，惟男性須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4. 具機車駕照，能自備機車尤佳。
5.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6. 具基本水電維修、園藝專長或相關工作經驗尤佳。
7. 本職缺配合身心障礙條例，須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未具、兼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或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9.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四、工作地點：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

五、工作時間：每週一至每週五，每日工作時間為上午7時50分至11時50分，以及下午12時50分至16時50分，中午用餐休息1小時，原則上每週休假日二日，應配合學校作息、特殊情況及臨時工作量做適時調整，於服務時間內均須服勤、待命。有關紀念日、勞動節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則

依〈勞動基準法〉、〈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工作內容：

- (一) 協助校內修繕，如簡易水電維修、門窗、課桌椅、遊戲器材、各種用具等。
- (二) 協助校內總務處交辦之各項庶務性工作，如搬移物品、垃圾清理等。
- (三) 校園環境維護管理及綠美化，如校園割草、定期修剪花木、澆水等。
- (四) 協助校內公文、郵件或資料遞（寄）送。
- (五) 協助校內各類活動場地布置。
- (六) 學校退縮人行道清潔維護管理。
- (七) 其他交辦事項。

七、工作待遇：

- (一) 月薪約新臺幣28,815元，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享有勞保、健保、勞工提撥退休金、年終獎金之福利。
- (三) 不提供膳食(可自費訂購學校營養午餐)及住宿。

八、約僱期間：

- (一)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必須先行試用一個月，試用期滿合格後正式簽約，首次簽約自通知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試用期間之表現，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需求者，得予解僱。。
- (二) 僱用契約自通知報到日起至114年底，工作期滿並經本校工作績效考核合格者，得於僱用期滿前一個月續僱，自民國115年度起一年一約，續僱與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如因臺中市政府預算經費不足或刪減，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
- (三) 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九、解僱條件：

- (一) 契約(含試用)期間，僱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 (二) 契約(含試用)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校方得予解僱。
- (三)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騷擾、暴行或重大言語侮辱、不服從領導、肢體衝突或性平犯罪之不檢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 (四)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

以解僱。

- (五)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 (六)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在僱用期間，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之指派與調遣，並遵守政府法令與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有不利的於甲方之言行，或違背有關規定時，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甲方已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甲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乙方不得異議。中途如因法令另有規定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重新另立契約書，乙方不得異議。
- (七) 契約(含試用)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予以停僱，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校方得予解僱。
- (八) 其他解僱條件未規定之事項，均遵照〈勞動基準法〉、〈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本校人員考核相關辦法辦理之。

十、報名：(免報名費)

- (一) 簡章及報名表：請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或本校 (<http://www.xges.tc.edu.tw/>) 網站公告訊息欄中下載使用。
- (二) 報名日期及時間：此次甄選採用一次公告、分四次甄選。
 - 第一次招考：114年07月28日(一)上午8時30分起至12時止。
 - 第二次招考：114年07月29日(二)上午8時30分起至12時止。
 - 第三次招考：114年07月30日(三)上午8時30分起至12時止。
 - 第四次招考：114年07月31日(四)上午8時30分起至12時止。親洽本校總務處報名，逾時不予受理。洽詢電話：04-23981688轉831。
- (三) 報名地點：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總務處（地址：臺中市太平區立功路68號）。
- (四) 報名手續：檢具下列證件正本(當場繳驗後歸還)及影本一份，以 A4格式依序裝訂成冊，須親自報名，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1. 報名表（請貼妥最近6個月兩吋半身照片）。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男性須附退伍令影本)。
 - 3.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有效期限內)。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5.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6.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
7. 切結書。
8. 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

十一、甄選時間和地點：

(一) 日期：

第一次甄試：114年07月28日(一) 13時20分報到，13時30分開始甄試。
第二次甄試：114年07月29日(二) 13時20分報到，13時30分開始甄試。
第三次甄試：114年07月30日(三) 13時20分報到，13時30分開始甄試。
第四次甄試：114年07月31日(四) 13時20分報到，13時30分開始甄試。
請準時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不再另行通知面試)

(二) 地點：本校總務處(當天另行通知)

十二、甄選方式：

- (一) 書面資格審查(占50%)。
- (二) 面試(占50%)
- (三) 總成績平均低於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三、錄取及報到：

(一) 放榜：

1. 甄選結果於面試後當日17時前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公告(<http://www.tc.edu.tw>)以及本校網站首頁/重要公告(<http://www.xges.tc.edu.tw/>)。(本次甄選除正取1名外，另得增列備取2名，依成績排列正取1名，備取2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電話詢問，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 報到：

1. 錄取人員應於依通知時間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錄取人員於報到兩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正本乙份。

十四、附則：

- (一)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另如涉及

刑、民事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 其他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114年度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黏貼2吋 半身脫帽 照片 （請於背後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手 機		
E-mail	(無者免填)			
學 歷				
證 照				
障礙類別	☐ 無 ☐ _____障礙		障礙等級 （請勾選）	☐ 輕度 ☐ 中度 ☐ 重度及以上
簡歷及簡要 自我介紹				
繳交證件	1. ☐ 身分證影本 2. ☐ 高中職以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3. ☐ 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無則免附※） 4. ☐ 最近六個月內正面二吋半身照片2張（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後，黏貼於本表右上方） 5. ☐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本人簽名：_____（親自簽名）

繳交文件

1、身分證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	----

2、身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	----

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A4格式）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共_____件

4、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請寫0）

5、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

6、切結書

7、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114年度

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辦理到職手續者。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行政助理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親自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